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仁

指定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98號），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0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鴻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鴻仁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黃鴻仁知悉為三人以上共同所犯）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進發」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之某日，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岡山火車站旁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受「陳進發」指示前往收取提款卡之人（姓名年籍均不詳，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下稱甲），並告知甲該提款卡之密碼，供「陳進發」、甲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LeeYoyo」、「張忠勇」及
02 「股海淘金」之人於112年10月25日起向連芮苓佯稱：依指
03 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連芮苓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
04 月3日10時37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5萬元匯入本案帳戶
05 內，本案詐欺集團再派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因此形成金
06 流斷點，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黃鴻仁亦因提供本
07 案帳戶之帳戶資料，而獲得報酬5,000元。

08 二、案經連芮苓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鴻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
13 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6488卷第35頁正面至第36頁反面、本
14 院金訴卷第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連芮苓於警詢時之證
15 述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
16 易明細（見警卷第6至7頁）、通訊軟體Line好友頁面及對話
17 紀錄截圖（見警卷第8頁）及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28頁）
1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9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
25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26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7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8 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
29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
30 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31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01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
02 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3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4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5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6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7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8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9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0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11 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12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
14 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5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7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18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9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0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21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3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4 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
25 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
26 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
27 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
28 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
29 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
30 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
31 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

01 利不利之情形。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12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6 其刑。」

17 (4)本案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得減輕其刑。

18 (5)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9 情形，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其幫助洗錢犯
20 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5,0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
21 可稽（見本院金簡卷第25頁），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5年以
23 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24 「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
25 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
26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
27 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03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7 (六)被告既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自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08 減之。
- 09 (七)辯護人雖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減輕其刑
10 (見本院金訴卷第55頁)，惟被告所犯非該條例第2條第1款
11 所定義之「詐欺犯罪」，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 12 (八)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除獲得5,000元之報酬外並無獲
13 得其他利益，且被告有輕度語言障礙者，請求依刑法第59條
14 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55至56頁），惟被告既可預
15 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第三人，對該第三人及其所屬之詐
16 欺集團遂行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有所助益，然被告卻為獲
17 取報酬而將之交付予甲，致告訴人因受詐騙而損失金錢，並
18 繼而付出相當司法救濟成本，亦造成國家追訴成本之耗費，
19 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顯可憫恕之處，卷內
20 也無其他證據足證如不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將導致
21 情輕法重之情形，是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
22 之刑，核屬無據。
- 2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
24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法使
25 用，非但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
26 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
27 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得
28 非難；再衡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
29 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見本院金訴字卷
30 第43至45頁）；再衡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
31 獲致5,000元之報酬（詳後述），及其為輕度身心障礙者

01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7頁)，並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02 現為粗工、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
03 金訴字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之刑度意見(見本
04 院金訴字卷第53頁)，量處其刑，並諭知罰金刑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7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8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9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0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1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2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13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14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5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16 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
18 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被告遂行本案犯行而獲有5,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坦認無
20 訛(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2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00
21 0元，雖未扣案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23 規定，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既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有
24 上開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5頁)，且被告已與
25 告訴人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43
26 至45頁)，若再將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形同
27 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對被告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5項立法理由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29 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
30 本院認就上開犯罪所得，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
31 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昱廷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陳怡辰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